

##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设立九家分支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日前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《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九家分支机构的批复》(吉证监许字〔2016〕6号)。根据该批复,公司获准在北京市设立一家分公司;在浙江省绍兴市、广东省揭阳市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、江苏省南通市和盐城市、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和乌兰察布市、山东省聊城市各设立一家营业部。上述九家新设分支机构信息系统建设模式均为C型,业务范围包括:证券经纪;证券承销与保荐(证监会禁止分支机构从事的除外);证券投资咨询;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;融资融券;证券投资基金代销;代销金融产品。

公司将按照批复要求认真做好分支机构设立的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